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08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入围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单位名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对外发布,面向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领域实际需求,聚焦高盐废水处理回用、干式烟气净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识别监测等难点问题,共设立28项任务榜单,加快推动我国环保技术装备创新发展。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布《关于公布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入围单位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6〕40号),在"光伏组件层压件绿色高效分离成套技术与装备"专项任务申报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牵头组建的攻关团队凭借领先的工艺技术优势成功入围。公司将严格按照揭榜任务要求,聚焦关键环保技术难题,组织精锐研发团队开展集中技术攻关,并积极推进技术成果的应用验证与产业化落地。公司将以此次入选为契机,充分发挥在太阳能领域的专业优势,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确保揭榜任务按期保质完成,为推动环保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公司也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在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等方面的配套扶持,加速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公司本次入选揭榜挂帅入围名单,不仅为公司光伏组件回收业务的后续拓展奠定坚实示范基础,更以核心技术为光伏产业绿色循环发展提供强力支撑。此次入选是公司技术创新能力获得国家级权威的认可,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目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09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30,100股,占公司2025年9月底总股本3,921,204,018股的0.28%,最高成交价4.81元/股,最低成交价4.44元/股,成交总金额49,862,8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7.614万元	2,434.614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294.6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1月30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适")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6YYZL0107567-ZL-01),融资租赁本金为277.614万元。同日,公司与永赢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6YYZL0107567-BZ-01),为广东佳适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之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佳适其他股东谭洋洋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广东佳适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广东佳适提供的租赁款担保金额为277.614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294.61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9,205.38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0448% 谭洋洋持股48.9552%
法定代表人	谭洋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6G02L4P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6日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注册资本	1,861.111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工程塑料及今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今成树脂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032.52 / 3,970.72 负债总额 / 9,406.79 / 4,644.59 资产净额 / -1,374.26 / -673.87 营业收入 / 4,208.86 / 2,010.51 净利润 / -712.32 / -85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上述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租金初始金额及相应租息合计277.614万元。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谭洋洋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8.9552%)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8,294.61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8,294.614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0日(2026年1月31日为非交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95,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37%,最高成交价为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742,5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7,076,818.03	173,532,721.07	82.72
营业利润	62,075,667.21	9,540,658.42	550.64
利润总额	60,960,575.44	4,817,201.20	1,16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31,993.35	6,975,282.60	81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20,834.01	3,891,951.20	1,44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03	9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0.49%	增加3.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526,378,073.35	1,447,992,684.90	5.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29,885,285.38	1,405,020,800.85	1.77
股 本	206,703,640.00	206,589,240.00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92	6.80	1.7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7,076,818.03元,上年同期值为173,532,721.07元,较上年增长82.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131,993.35元,上年同期值为6,975,282.60元,较上年增长819.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120,834.01元,上年同期值为3,891,951.20元,较上年增长1,444.7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26,378,073.35元,较期初增长5.4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29,885,285.38元,较期初增长1.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6.92元,较期初增长1.7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于2025年正式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在市场准入与用药人数上大幅提高,带动了公司全年营收与利润增长。

2、公司于2025年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力推进一类创新药YXC-001(具有三功能的单克隆抗体药物,抗PD-1、VEGF、IL-2)与YXC-002(第四代小分子靶向药)等多个创新药的研发进程,并实现阶段性突破。同时稳步开展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在胰腺癌、乳腺癌领域的Ⅲ期临床研究。为支持上述研发项目,本年度研发费用预计8,506.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28.63%。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加强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精细化管理,实现合理支出与有效控制,在充分保障研发投入的同时,降本增效,最终实现公司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主要原因为:

1、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于2025年正式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在市场准入与用药人数上大幅提高,带动了公司全年营收与利润增长。

2、公司于2025年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力推进一类创新药YXC-001(具有三功能的单克隆抗体药物,抗PD-1、VEGF、IL-2)与YXC-002(第四代小分子靶向药)等多个创新药的研发进程,并实现阶段性突破。同时稳步开展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在胰腺癌、乳腺癌领域的Ⅲ期临床研究。为支持上述研发项目,本年度研发费用预计8,506.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28.63%。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加强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精细化管理,实现合理支出与有效控制,在充分保障研发投入的同时,降本增效,最终实现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业绩指标同比显著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根据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年1月28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总股本5,695,697,1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4,784,858.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分红派息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总股本5,695,697,16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后本行总股本不变,为5,695,697,168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2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2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2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5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月3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行相关股东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本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王先生、刘女士

咨询电话:0931-8449687

传真电话:0931-4600239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0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二期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房屋征收的基本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根据《云岩区人民政府关于轮胎厂(厂区)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因实施云储-2019N-02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需对建设规划用地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涉及公司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金关路除2016年3月因实施1#路建设已征收部分外的全部生产用房及子公司贵州大力士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力士公司")的全部生产用房。具体详见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2019年10月14日,本公司及大力士公司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云岩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订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金关厂区一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金关厂区二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和大力士公司《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补偿金额总计248,552.88万元。其中:

一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扣除调出征收范围涉及的补偿款5,316.16万元后,实际补偿金额为99,141.69万元)已于2020年履行完毕;大力士公司《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于2021年收到征收补偿款27,000万元,尚有650.74万元未收到;二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于2025年3月收到200万元,尚有116,244.29万元未收到。具体详见2019年12月28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1日、2022年1月1日和2025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一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收到一期房屋征收第二笔补偿款的公告》《关于一期房屋征收范围调整并收到部分剩余款项的公告》《关于收到一期房屋征收全部剩余补偿款的公告》《关于收到大力士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和《关于收到部分二期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二、本次房屋征收补偿款到账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云岩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支付的部分二期房屋征收补偿款,金额为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二期房屋征收补偿款400万元,约占二期房屋征收应收补偿款的0.34%。

因本次房屋征收补偿款来源于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贵阳城投的拨付资金来源于土地竞得单位,受土地招拍挂进度(截至目前相关土地尚未招拍挂)及土地竞得单位实际付款进度的影响,公司收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征收补偿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该笔交易目前尚不能确认。二期房屋征收补偿事宜对本年度或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实际收款进度和发生的搬迁费用等情况予以确认,具体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房屋征收事项尚有122,011.19万元补偿款未收到(其中二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剩余补偿款116,044.29万元,调出一期征收范围的补偿款5,316.16万元,大力士公司剩余补偿款650.74万元)。公司将继续就剩余征收补偿款支付事宜与云岩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保持积极沟通,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因本次房屋征收补偿款来源于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贵阳城投,贵阳城投的拨付资金来源于土地竞得单位,受土地市场整体环境变化、对应土地招拍挂进度及土地竞得单位实际付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协议执行情况及公司实际收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2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98,24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5400元/股-44.93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6日,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9380元/股、最低价为41.54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8,248.00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9380元/股、最低价为41.54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8,248.00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2-03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9日-2027年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30,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547,77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9元/股-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和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1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元/股,最低价为6.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47,7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元/股,最低价为6.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47,77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